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该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